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清农字〔2023〕53号

清河县农业农村局 对政协清河县十届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三次 会议第116号提案的答复

田国安委员：

你们在县政协会上所提第116号“关于认真做好农业保险服务的建议”收悉，建议提的很好，非常感谢你们对我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们深表谢意，所提问题已经解决。就你们所提建议，结合我局主要工作，现答复如下：

在我国，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，农业经济的波动是引发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重要因素。积极开展和推动农业保险全面铺开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农业产值的提高都有重要的影响。农业保险的出现，给了农民以强有力的支撑，使农民在遇到生产风险的时候，能够得到一定比例的赔偿，对降低农业生产灾害损失，弥补农民收入具有重要影响。

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审核承保机构申请补贴资金材料，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；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

础数据；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工作职责，在补贴材料审核、基础数据提供、防灾减损指导等方面狠抓落实，同时积极配合财政局、气象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各保险公司做好我县农业保险服务工作，确保农业保险充分发挥作用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政协反馈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：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春晖 8182329